

雅西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系雅西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择优选取资产评估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对已立项且需要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估值的项目，提供专项评估/估值服务；资金来源为雅西路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实施本项目询价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京昆高速公路雅安至泸沽段（K1946+664~K2186+200）是北京至昆明高速公路（G5）和八条西部大通道甘肃兰州至云南磨憨公路在四川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雅安市和凉山州，起于雅安雨城区对岩镇，经荥经、汉源、石棉，止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路线全长240公里，全线有12个收费站，2个安检站，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25座隧道。

2.2 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共1个标段。

2.3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对雅西公司拟开展的业务所涉及相关资产开展资产评估或估值工作，为询价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对资产价值分析相关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并出具备忘录或意见书；根据需要，配合完成资产相关管理要求的评估/估值结果备案工作。

2.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年，在服务期限内，已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累计不超过45万元，累计评估费用超过45万元，按45万元进行结算，同时合同自动终止。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下达任务书）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3.1.2 资质要求：报价人需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并批准的资产评估资质（需提供已入省财政厅及以上财政部门中介库的证明材料）。

3.1.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至少具有3个资产评估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1.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资产评估师不低于3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3.1.5 信誉要求

①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此次报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③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最高报价限价

本此询价的报价最高比例限价为：100%。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始在询价人网站 (<http://y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后，如需向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7.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09:30 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进行报名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yxgs.scgs.com.cn>) 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 (<http://yxgs.scgs.com.cn>) 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yxgs.scgs.com.cn>)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实施条例》、《项目建设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建设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项目建设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

联系人：何先生 王先生

电 话：0835—3580825

网 站：（<http://yx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询价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及其询价 项目名称	雅西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见询价公告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来源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项目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不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询价文件补遗书（若有）

3.1.1	报价文件 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资格审查资料 (四) 服务方案 (五) 报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比例, 本次报价仅填报人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2位, 如“**.**%”)。																					
3.2.4	最高报价限价	<p>本项目采用比例报价(F%), 最高报价限价为: 100%; 且项目服务期内, 资产评估项目的累计评估费用不超过45万元。</p> <p>按《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 计件收费计费方式测算的资产评估服务费×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服务计件收费计费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档次</th> <th>计费额度(万元)</th> <th>差额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含100)</td> <td>15</td> </tr> <tr> <td>2</td> <td>100以上-1000(含1000)</td> <td>6.25</td> </tr> <tr> <td>3</td> <td>1000以上-5000(含5000)</td> <td>2</td> </tr> <tr> <td>4</td> <td>5000以上-10000(含10000)</td> <td>1.2</td> </tr> <tr> <td>5</td> <td>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0以上</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1) 报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F%必须小于或等于100%, 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p> <p>(2)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6.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1.2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25	6	100000以上	0.15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6.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1.2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25																					
6	100000以上	0.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 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资质要求：报价人需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并批准的资产评估资质（需提供已入省财政厅及以上财政部门中介库的证明材料）。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 2 业绩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至少具有3个资产评估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附录 3 人员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报价人本单位，同时至少具有1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
资产评估师	3	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报价人本单位。

附录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①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此次报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②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③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即对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①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等相关内容； ②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报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1 的规定； (3)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2 的规定。 (4) 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3 的规定。 (5)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4 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报价人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2)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报价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4)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5) 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40 分 人员：20 分 评审价：20 分 业绩：2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p> <p>(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报价比例</p> <p>(2) 若询价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p> <p>②评审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报价限价的;</p> <p>③评审报价比例的填写内容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3) 评审基准价:</p> <p>将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报价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p>偏差率(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数	评分因数权重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A)	40分	项目执行总体思路与安排 A1	10分	一般得6~7.3分,良得7.3~8.6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A2	10分	一般得6~7.3分,良得7.3~8.6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 A3	10分	一般得6~7.3分,良得7.3~8.6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得0分。
			增值服务(日常咨询、配合备案、培训等) A4	10分	一般得6~7.3分,良得7.3~8.6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得0分。
2.2.4(2)	人员(B)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后,每增加1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加4分,此项最高加8分。</p>		
2.2.4(3)	评审价(C)	20分	<p>评审价得分 C:</p> <p>(1) 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C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p> <p>(2) 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 \leq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C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或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4)	业绩(D)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2022年1月起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资产评估项目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比例低的优先；报价比例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1) 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审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B+C+D。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委托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单位，即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是指按本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其报价文件得到委托人许可，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的单位（以下将这种单位简称为服务单位，其所开展工作不作特别说明均简称为服务工作或服务）。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雅西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见询价公告

三、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对询价人拟开展的业务所涉及相关资产开展资产评估或估值工作，为询价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对资产价值分析相关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并出具备忘录或意见书；根据需要，配合完成资产相关管理要求的评估/估值结果备案工作。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年，在服务期限内，已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累计不超过45万元，累计评估费用超过45万元，按45万元进行结算，同时合同自动终止。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下达任务书）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单项资产评估费用计算方式：

按《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计件收费计费方式测算的资产评估服务费×中标人的最终报价比例，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不再进行降幅。

（二）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资产评估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贴、办公设备、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保险、

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包含所有评估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日常咨询、配合备案、培训等）内容的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中标人的报价比例作为双方结算的最高价，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不得超过其资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不含税）；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评估项目总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

（四）在受托人提交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后支付剩余 50%。

（五）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委托人根据需要向受托人下达资产评估项目任务通知书。需按照项目的有关内容尽量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受托人参考，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2、指明一人负责与受托人进行工作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对受托人编制的报告进行审查验收，逾期不予回复意见或回复不合格但未说明理由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当受托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后，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按时向受托人支付本项目的有关费用。

（二）受托人权利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

受托人有权延期交付报告书。

4、委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5、受托人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委托人的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6. 受托人在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购买足额的一般责任保险。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委托人向上级单位汇报资产评估报告情况时，如需要受托人一起共同汇报，则受托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七、报告的权属和使用

受托人编制的正式报告，在未付清以上款项前，其著作权属受托人所有。在委托人付清本项目总费用后，本报告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均不得出版、公示及转让给其他商业机构及个人使用，否则视为侵权。

八、违约责任

(一)自合同生效日起,如委托人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则受托人提交报告时间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

(二)双方须互相协力配合,不得有损害另外一方权利、名誉的行为,否则须依法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若情节严重,受害之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所用资料的客观和真实;受托人应对其提供的书面文件和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报告、分析意见、预测、专业建议、报告等)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否则相关纠纷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四)若委托人使用受托人的研究结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受托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与委托人无关。若纠纷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委托人实际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因解决纠纷或向受托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五)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交报告。若受托人

无故延迟提交报告,每迟延1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无故迟延15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六)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若委托人无故延迟60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之后,每推迟1个工作日,委托人就应付而未付相应服务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无故迟延90日以上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终止事由

(一)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通告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约的行为,而违约方于7个日历日内并未做出修正的,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

(二)非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而丧失履约能力,由此产生造成损失的,签约双方各自承担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报价人参考，参加报价时不需填写）

鉴于（询价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对（项目名称）的进行公开询价（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委托人_____已接受（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项目的报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文件；
- （4）询价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在服务期内，根据委托人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任务通知单，开展资产评估或估值工作，为询价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对资产价值分析相关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并出具备忘录或意见书；根据需要，配合完成资产相关管理要求的评估/估值结果备案或上报工作。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3 年，在服务期限内，已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累计不超过 45 万元，累计评估费用超过 45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下达任务书）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三、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任务通知书，开

展资产评估或估值工作，单个资产评估项目按《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计件收费计费方式测算的资产评估服务费×中标人的最终报价比例。在服务期限内，开展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累计不超过45万元，累计评估费用超过45万元，按45万元进行结算。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等。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受托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相关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雅西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报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雅西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工作相关情况后，我方愿意以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报价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愿意按询价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询价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 价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报价无效。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经我方核查，在本项目同一标段报价中，我方不存在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形，如有不符，我方愿接受按“提供虚假资料”情形处理。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 近 3 年已完项目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至今)

项目或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元）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发包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			

注：1. 列出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的项目业绩情况，将所列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如近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和资产评估师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业资格证书（如有）；④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截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2、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4. 报价人信誉情况

四、服务方案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撰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执行总体思路与安排
- 2、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
- 4、增值服务（日常咨询、配合备案、培训等）

五、报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